

审判实务与案例评析系列

公司法审判实务

与

典型案例评析

GONGSIFA SHENPAN SHIWU
YU DIANXING ANLI PINGXI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审判实务与案例评析系列

公司法审判实务 与 典型案例评析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审判实务与典型案例评析/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ISBN 7-80185-507-8

I. 公… II. 北… III. 公司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0754 号

公司法审判实务与典型案例评析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5.625 印张

字 数: 429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507-8/D·1482

定 价: 33.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顾问：肖 龙

主 编：刘梅玲

副主编：崔学锋 张家华

编 委：李大华 常 洁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骏	支建成	艾 军	宁 勃	阴 虹
伍 涛	刘梅玲	李大华	张丽新	赵 悦
金 著	杨淑敏	咸海荣	高 卫	崔学锋
常 洁	韩 梅	甄浩莹	魏应杰	

序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作为市场经济体制中最重要的商事主体正日益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而与之相对应的公司法自1993年颁布以来，虽经1999年修订和2004年的修改，仍然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实践中很多问题公司法未予以规范，这直接造成了法官在审理公司法的案件中时常处于尴尬的境遇——不断的找法，却找不到法。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有时不得不靠揣测立法本意、立法精神，本着公平、正义的角度去解决问题。本书中的诸多案例无不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

这个问题已经引起了多方面的关注，关于公司法的修改问题已经成为学术界讨论的热点问题，但从法官的角度去思考公司法问题的文章很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地处首都的大基层法院，在日常审判工作中接触到了许多形形色色的涉及公司法的案件，从这些案件中筛选出有典型意义的案例汇编成册提供给大家——供立法机关做立法参考、供学者们做实证研究、供公司、股东们相互借鉴、与同行们相互交流——以期共同推进公司法律制度的完善。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谐建立是一中院法官们的共同心声，基于此，法官们在繁重的审判任务之余，利用业余时间编写了这本案例评析。书中选取的大多数案例是一中院曾经审理过的案件，也有一些是其他法院审理的案件。在写作过程中我们鼓励大家大胆研究，敢于发



表自己的意见，因此，有的评论部分的观点与判决结果是截然相反的；有的案例因为审理阶段不同，不同阶段大家的认识不同，同一类型的案例判决结果可能也有所不同；针对同一类型的案件，不同法官的观点有时也不尽相同。这些在书中都有所反映，这是非常正常的现象。希望读者在阅读时注意体会这些不同之处。

加强学术研究，倡导理论创新，培养专家型、学者型法官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法官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民四庭的法官作为审理公司案件的业务庭在这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并且展现了相当的法学理论功底和研究水平。希望这只是一个起点，但愿永远没有终点。

在本书即将完成之际，欣闻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了《公司法》，该部《公司法》将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我们相信修订后的《公司法》必将对我国公司企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也必将有助于法官对相关案件的处理。在本书案例的写作中，作者将修订后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立法意图列在每一个案例的最后，读者可对比修订前后的《公司法》去理解相关规定。

2005年10月18日

目 录

序	(1)
第一部分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
1. 股东依法有权查阅公司的财务账目	(1)
2. 享有公司知情权的前提是股东资格被确认	(12)
3. 股东不得滥用公司知情权	(23)
4. 实际出资人不得自行分立公司	(33)
5. 存在通知瑕疵的股东会决议可撤销	(45)
6. 董事会拒绝召集股东会时股东有权自行召集	(57)
7. 股东有权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召开股东会	(69)
8. 董事长侵犯公司权益时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 提起诉讼	(74)
9. 如何认定股东出资不实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 假验资报告	(86)
10. 股东将个人债务转为公司债务属变相抽逃公司 资产	(97)
11. 股东出资不实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7)
12. 股东未实际出资仍可享受股东权益	(118)
13. 股东出资履行不能形成瑕疵给付的法律后果	(127)
14. 股东无权擅自处分公司资产	(132)
15. 公司人格被否认后股东的法律责任	(142)
16. 股东直接起诉公司要求撤销变更工商登记不能	



成立	(155)
17. 隐名股东行使权利受显名股东干预时的救济途径	(162)
18. 股东代表诉讼的法律适用	(172)
19. 未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增资行为无效	(184)
20. 公司与其股东相互担保的法律效力	(195)
 第二部分 股东的资格的确认	(212)
1. 股东实际出资是否由本人缴纳不影响股东资格的取得	(212)
2.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不是股东资格取得的必备要件	(223)
3. 隐名投资人股东地位的确认	(234)
4. 国家公务员作为隐名投资人不能取得股东地位	(245)
 第三部分 股份转让问题	(257)
1. 关于公司转投资的问题	(257)
2. 股份转让中的股利分配权问题	(267)
3. 内部职工股转让问题	(277)
4. 一人公司的法律评价	(286)
5. 取得股东地位后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得请求返还	(297)
6. 因欺诈导致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	(309)
7. 股东优先购买权不具有绝对排他性	(320)
8. 股东内部转让出资可以议价转让	(332)
9. 应办理报批手续但未办理的股权转让合同效力	(342)
10. 中外合作者转让股权必须经过批准	(348)

第四部分 董事、经理的责任与义务	(359)
1. 董事、经理不得与公司自我交易	(359)
2. 董事不得利用公司为自己谋取利益	(371)
3. 董事自我交易的认定	(380)
4. 认定竞业禁止行为应该有充分的证据	(391)
5. 董事长主动辞职是否有效	(402)
6. 董事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期限	(414)
第五部分 公司的吊销、解算、清算	(426)
1. 未经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合同在公司被吊 销后可以解除	(426)
2. 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公司清算责任的承担	(440)
3. 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分配问题	(450)
4. 企业被吊销后清算主体不清算的赔偿责任	(465)
第六部分 其他	(475)
1. 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目前不应适用《公司法》 的相关规定	(475)



第一部分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股东依法有权查阅公司的财务账目

【基本案情】

原告：甲

被告：A 公司

1996 年 10 月，A 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为该公司股东之一，占公司 35% 的股权。A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享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权利。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 1 月 15 日前送交各股东。2001 年 11 月 22 日，A 公司负责人乙及原负责人甲签署了委托某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A 公司进行清产核资、财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等财务审计的决定。2002 年,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A 公司的财务状况作出审计报告。2003 年 8 月, A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庞某某出具工作交流报告,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进行了评述,其中涉及公司资产、负债、损失等方面的问题以及公司财务管理上出现的问题。一审诉讼中, A 公司称,该公司曾三次委托北京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并将三份审计报告已提交给甲,但甲对该事实予以否认, A 公司未就此提交证据予以证明。A 公司亦未能证明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甲,或通过召开股东会等形式向公司股东通报公司的财务状况。2003 年 8 月,甲在 A 公司股东会上提出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但该提议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为此,甲诉至原审法院。

甲在一审中起诉称: A 公司于 1996 年成立,但在 2003 年 8 月之前,公司有近 3 年时间未召开过股东会和董事会。2003 年 8 月,在各股东和董事多次要求下,才由股东之一的 C 大学组织召开了股东会和董事会,但作为公司最大的股东,我现对公司财务状况无法了解,更不用说分配股利。由于股东长期不能了解公司的业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缺乏监督和制约,导致公司管理处于混乱之中,公司财务处于失控状态,经营损失在不断扩大,公司财产处于不安全的状态。故我诉至法院,要求作为股东行使对公司财务的知情权,查阅 A 公司自 2000 年 10 月至今的财务账簿。

A 公司在一审中答辩称:我方未侵犯甲的股东知情权,其一直享有作为股东的知情权,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是知情的。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但没有查阅公司账目的权利。

【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司章程在性质上属于股东间的协议，是公司的组织准则与行为准则。A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享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权利。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 1 月 15 日前送交各股东。我国《公司法》亦规定，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等财务会计资料。故 A 公司章程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法律规定和章程规定均体现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状况知情的权利。现 A 公司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甲履行送交财务会计报告的义务，或通过其他方式使甲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从 A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长提出关于召开紧急董事会的建议和 A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出具工作交流报告内容可以看出，A 公司的财务状况存在问题，甲作为公司股东，为了确定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行为，维护其股东的利益，有权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向 A 公司主张行使知情权。因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是记载和反映公司财务与经营管理状况的资料，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可以知晓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故甲要求查阅 A 公司财务会计账簿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且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但是，为了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运转，避免公司财力的浪费，应当给公司留出适当的准备时间，以便其对甲行使查阅权作出

合理安排。A 公司称，尚有部分财务会计账簿在审计单位，甲可以到审计单位去查阅，法院认为，审计活动系由 A 公司委托，但同时也应当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合理使用，其不得以审计为由阻碍股东知情权的行使，故 A 公司负有保证股东正当行使知情权的义务，其应当就保证股东行使查阅权作出合理安排。综上所述，判决如下：A 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将本公司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的财务会计账簿备好，通知原告甲查阅。

一审判决后，A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法院的民事判决，驳回甲的诉讼请求并判令甲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其上诉理由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没有审计、查阅公司账目的权利。

甲同意一审判决。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A 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确认有效。公司章程是股东间的协议，是公司的组织准则和行为准则，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A 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享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权利，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 1 月 15 日前送交各股东。该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均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享有知情的权利。甲作为 A 公司的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我国《公司法》亦规定了股东享有查阅权，而股东查阅权是股东知情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现 A 公司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甲履行送交财务会计报告的义务，或通过其他方式使甲了解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因此，甲出于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的目的而要求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该目的是正当的，其要求查阅公司有关财务会计账簿也是合理的。因此，上诉人A公司提出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没有查阅公司账目的权利的上诉理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当，应予以维持。

【分析评论】

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是股东在行使其知情权时是否有权查阅公司财务账目。对此问题笔者从查阅权的相关理论与本案实际情况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理论分析

股东的知情权，又可分为财务会计报告查阅权、账簿查阅权和检查人选任请求权。

对于财务会计报告的查阅，由于我国《公司法》及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均明确规定股东享有此项权利，纠纷中的双方当事人一般不易对此产生歧义，笔者对此也不作过多阐述。

对于检查人选任请求权，所谓股东的检查人选任请求权，是指当股东有正当理由怀疑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或章程的重大事实时，有权申请法院选任检查人调查公司的业务和财产状况。由于我国《公司法》对此没有相应的规定，且目前在法院的诉讼中尚未遇到此类纠纷，故在此亦不做分析。

对于公司财务账簿的查阅权，所谓账簿查阅权，又称账簿书类阅览权或账簿记录检查权，是指股东对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书类和有关记录进行阅览的权利。

由于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东查阅权的规定过于简单，

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为此易产生歧义，股东为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受到侵害，要求查阅公司财务账目的纠纷日益增多，因此，笔者在此对股东查阅权的行使及查阅权的范围等问题进行详细分析。

（一）外国公司法对股东查阅权的相关规定

1. 美国

美国《示范公司法修正本》第十六章第三节（f）条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享有法定查阅权。第十六章第一节、第二节规定，股东有权查阅文件包括：（1）公司组织章程和复述的组织章程以及对上述章程迄今仍有效的全部修订条文；（2）公司工作细则和复述的工作细则以及对上述细则迄今仍有效的全部修订条文；（3）董事会决议，该决议设立一个或多个种类或系列的股票并确定它们的权利、优惠和限制。如果这些股票已按决议发行并售出；（4）所有股东会议的记录，以及过去3年中股东不经过会议形式而采取的全部行动的记录；（5）一般是过去3年内的全部发给股东的书面信息，其中包括发送给股东的过去3年的财务陈述；（6）公司当今董事和高级职员的名字和地址的清单；（7）送交州务长官的最近年度的年度报告。第十六章第二节（B）条规定，股东还有权查阅下列文件：（1）董事会任何一次的会议记录摘要，代替董事会代表公司的董事会委员的任何一次行动记录，任何一次股东会的记录摘要，由股东或董事会不采取会议形式而采取行动的记录的摘要；（2）公司的会计记录；（3）股东登记簿。

2. 法国

法国《商事公司法》第171条规定，每位股东、每个共有股份的共同所有人、股份的虚有权任何用益权入都有法定查阅资料权。第168条规定所有股东有权查阅下列资料：

(1) 公司财产清单、年度账目、董事或经理室和监事会成员的名单以及必要时，集团总账目；(2)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的报告，或者必要时，经理室和监事会以及审计人员提交的报告；(3) 必要时，建议的议案文件及其理由说明，以及有关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情况；(4) 经设计院核实确认的向薪水最高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金额以及获得最高报酬的人数；(5) 赞助及捐款清单；(6) 股东名册；(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公司档案以及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期间举行的股东会议的笔录的签到单。

3. 日本

日本《有限公司法》第44条之二规定：“(一) 既有资本十分之一以上出资股数的股东，可以请求阅览或抄录会计账簿及文件；(二) 公司可以以章程规定，各股东均有前款请求权。”该条之三规定：“母公司的集有该公司资本总额十分之一以上出资股数的股东，可以行使其权利所必要时，经法院许可，可以请求阅览或抄录子公司的会计账簿及文件。”

4. 韩国

韩国1998年修改的商法规定，持有3%股份的股东可以行使阅览会计账簿请求权。

(二) 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东的查阅权，仅有两条规定，即《公司法》第3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第110条规定：“股份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 and 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通过以上对各国公司法对股东查阅权的相关法律规定的介绍，我们不难看出，股东的查阅权是指股东有权查看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的书面记录材料，包括原始财务凭证、公司合同原



件等文件。通过亲自查阅，可以直接形成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印象和判断。股东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人事任免权、公司监督权以及决定股票买进卖出，都是以掌握公司经营与财务的可靠信息为前提的。为此，各国公司立法普遍赋予股东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及会计账目的权利，且查阅公司会计账目的权利为法定权利，并规定股东查阅权不能以章程予以剥夺或限制。而我国《公司法》对于股东享有的查阅权规定的比较简单，因此，公司财务账目是否包含在股东查阅的范围之内，是目前较有歧义的争点问题。

二、本案评析

对于本案中 A 公司的股东甲是否有权查阅公司财务账目，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1. 否定观点

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对于股东有权查阅的财务会计资料的范围应坚持狭义的理解，即股东只能查阅我国《公司法》第 32 条规定的内容，即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且我国《公司法》第 175 条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以下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利润分配表。《会计法》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而且，该法明确表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是不同的概念。财务会计报告是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的。因此，根据上述立法规定，本案中甲要求查阅 A 公司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的财务会计账簿，显然不属于财务会计报告范畴，故法院应驳回甲的诉讼请求。

2. 肯定观点

持此种观点的人认为，公司是基于股东的投资而创设的，